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25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并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9:00至16:00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4、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延飞、李丽娜；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三：

###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